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豐金簡字第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沛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616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沛婷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無正當
理由期約對價並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
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第2款之
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用罪。被告先後提供合計3個帳戶資料之行為，係於密切接
近之時地實施，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所犯罪名相同，各行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犯之一罪。

（二）再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輕或免除其刑。」，基此，倘檢察官就犯罪事實向法院聲請
以簡易判決處刑，致被告無從於審判中就該犯罪事實為自

01 白，並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且因被告坦認
02 犯行，減低司法資源之耗損，應認就此情況，僅被告於偵查
03 中自白犯罪事實，即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條項
04 規定之規範目的。本件被告於偵查時已自白犯行（見偵卷第
05 23頁），且查無實際犯罪所得，自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6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設之三信商業
08 銀行（下稱三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號）、
09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0 000號）、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帳戶（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號）之提款卡寄送予「楚寧有限公司-劉苛
12 晴」，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上開3個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密
13 碼，容任詐欺集團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製造金
14 流斷點，嚴重阻礙國家追查詐欺贓款之流向，犯罪者以之作
15 為洗錢、詐欺第三人而獲取財物之工具，其犯罪所生危害實
16 不容輕忽；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
17 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無視政
18 府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嚴令杜絕提供人頭帳戶之政策及決
19 心，輕率地期約對價並交付金融帳戶予不詳來歷之人，致自
20 身帳戶淪為犯罪工具，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使真正
21 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分，助長財產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
22 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
23 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尚無
24 前科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提供金融帳
25 戶之數量、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遭詐欺之金額多寡，及被
26 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偵卷第21
27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28 折算標準。

29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30 (一)本件現存卷證尚無證據認定被告有何犯罪所得，爰不依刑法
31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未扣案犯罪所得之沒收及

01 追徵價額。

02 (二)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
05 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
06 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7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08 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
09 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告
10 訴人匯入被告之三信銀行、第一銀行及土地銀行帳戶之款
11 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出，有交易明細在卷可查（見
12 偵卷第223頁、第229頁、第235頁），非屬被告所有，衡情
13 被告亦無事實上處分權，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範意
14 旨，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自應不依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19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0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
26 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27 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
29 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童秉三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3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4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5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6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7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8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9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0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3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14 後，五年以內再犯。

15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16 處之。

1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8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9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0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1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2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3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4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5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6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7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